

股票简称：永安行

股票代码：60377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20年11月20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223），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7.0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7.45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3、业务与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共享出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发行人与杭州金通、中路股份等公共自行车服务商，以及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共享单车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目前，发行人经营的共享出行设备主要为有桩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助力车，而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竞争对手主要经营无桩的共享单车等。有桩共享出行系统有指定的停车站点，每个站点设有若干固定的智能停车架，有桩有序，便于管理。该服务被政府积极鼓励和广泛采购，

目前在我国广大的市、县实现较好的渗透。无桩共享单车的停车点相对自由，但对用户规范停车的要求较高，给城市管理者带来的管理难度较大，目前主要活跃于一二线城市并面临一定的监管。虽然发行人已对多种共享出行工具进行布局，建设一体化的共享出行平台，但倘若未来无桩共享单车等的市场需求提升、主要竞争对手加大投入等，则会导致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 （2）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上述采购价格预计伴随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可能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3）业务扩张过程中的区域壁垒风险

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业务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均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对于政府付费下的公共自行车业务，若某一城市或区县已与竞争对手开展合作而建设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则出于系统兼容性等角度考虑，在系统续期或扩建时，政府仍会倾向于选用同一供应商进行建设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和排他性。对于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如果已有共享出行运营商在当地深入布局并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培育了较好的用户使用习惯。出于用户的使用惯性和先发企业的区域性品牌效应，也会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区域壁垒。

虽然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占据了相当数量地区的项目资源，但若公司意图打入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区域，或进入区域壁垒较高的区域时，也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和快速发展带来挑战和不确定性。

### （4）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演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共享出行是近年来新兴起的交通出行模式，因其经济便捷、绿色环保等优点，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针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领域，共享出行存在着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模式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模式。前种模式属于政府提供的基础民生服务，

后种模式是对公共出行系统的有益商业化补充，两种模式各有侧重，互益互补。发行人于两种模式均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在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其中，共享助力车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政府对共享出行方式的支持力度、广大市民对不同出行方式偏好的变化都会影响不同共享出行模式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结构。倘若发行人不能始终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5）物业租赁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 19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053.7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8,474.22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 5,489.83 平方米（占比为 29.72%）；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9,838.83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7,33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该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复并由其予以收储，故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产权证书；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639.41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1.24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13,114.55 平方米。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了共计 11,65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上述房产租赁中，针对生产用途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已新取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61,077 平方米），未来用于替代生产用途瑕疵租赁房产，待该处土地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共自行车运营所在地的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基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需要，该单位或该单位协调相关物业提供方向发行人及/或其在本地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下列场所作为运营公共自行车项目的配套设施供其使用，使用期限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期限一致。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就以上风

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小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区域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等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

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除此外，公司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之前为 16%），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产业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目前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共享出行系统的建设和投放也还有赖于政府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共享出行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共享出行工具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国家各级政策积极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其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 （3）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

共享出行行业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无序的车辆投放及运营会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等弊病，很大程度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市民正常出行交通。因此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监管规定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当下各地政府的监管主要集中在配额管理和有序停

放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共享设备的投放实行总量控制及配额管理，运营商需具备成熟经营管理能力才获准投放；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针对乱停乱放问题出台监管措施，部分运营商通过定点借还车或定区借还车来避免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发行人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最大程度上避免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等问题，得到了经营所在地政府的认可。然而，监管政策会伴随行业发展和技术成熟而相应变化，倘若发行人不能适应该等监管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若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共享助力车的每订单收费、单车每日骑行次数等核心指标不及预期，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会对对公司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 6、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4) 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5)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确定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在实施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 (7) 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8)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9）可转债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7、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8、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①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6,000,000 股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4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580,000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00 元。

## ②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股份回购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 额合计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3,350.34	74.73	50,056.30	6.84%
2018年	3,589.65	3,063.16	11,935.22	55.74%
2017年	6,720.00	-	51,644.91	13.0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6,797.88
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8%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公司 2019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表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金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为 5,599.2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14.78%，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48.62%。

## 9、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永安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 A、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①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③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48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8,758.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⑤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6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 5% 和上升 1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⑦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⑧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⑨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

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7 月 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87,580,000	187,580,000	237,833,968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2.69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9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47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5,591,179.60	551,870,738.58	551,870,7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473,298.65	123,346,963.59	123,346,9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2	2.96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0.52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0,619,331.01	605,681,264.11	605,681,2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67,265.26	135,373,991.78	135,373,99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3.25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7	0.5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B、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C、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服务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服务产品结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 ①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 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公共出行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②技术储备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17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7项。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上述技术优势，为系统的不断革新升级、业务开拓与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③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围绕“共享出行平台”核心业务，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开展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推广。不同于一二线城市中单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作为公司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市县拥有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好的经营回报率，公司通过传

统业务的长期经营，已在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县市，其中有约 120 个市、县由公司成立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用户流量和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为共享助力车项目实施带来了独特优势。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培养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当地 APP 用户群体可以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共享助力车业务可以同传统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壁垒优势。

共享助力车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运营管理水平以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以优先满足当地政府和百姓需求为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的出发点，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受各地政府欢迎。公司和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信任关系，在当地有良好的信用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E、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 10、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二、本次发行概况 .....	3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41
四、发行费用 .....	41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	42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42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43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	4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7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4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4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74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	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	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14
四、资本性支出 .....	117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17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2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3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1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	1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32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40</b>
一、备查文件 .....	140
二、查询地点 .....	140
三、查阅时间 .....	140
四、查阅网站 .....	140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末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近一期	2020年1-6月
元	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共享助力车系统设计制造及商业投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福弘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行低碳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科新金卡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上海龄稷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行智慧科技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永安行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永安行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小安科技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胜安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盛安科技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安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速风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小安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景行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安网约车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安行百货食品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银杉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运营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永安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南通永安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苏州自由运动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布市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永科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低碳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行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开曼	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永安电子锁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安庆盛安科技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行文旅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永安英国	Youon Technology (UK) Co.,Ltd
HB Corporation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Hero Youon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LoMaRe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哈啰出行	共享出行服务运营商，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
美团单车	是美团点评收购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后在其基础上组建的共享出行服务品牌，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
杭州金通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提供商
中路股份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永久牌”自行车，旗下亦经营公共自行车业务

## 二、专业释义

共享出行	提供非独占式交通出行资源使用权服务的行业，广义上包括了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
公共自行车	狭义上指由政府等公共部门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包括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等模式。
新一代公共自行车	公共自行车的升级产品，带有电子卡并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实现有桩有序停放，又能够通过手机随借随还。
共享单车	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
共享助力自行车	也称共享助力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25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还带有电子卡可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从而实现有序投放。
电子围栏	无桩共享单车为应对乱停乱放问题，采用卫星导航、基站通讯、蓝牙传感等技术，实时监测、定位、追踪车辆运行轨迹，使得用户只可在运营商APP指定的区域内扫码开锁或停车归还无桩共享单车。

临时锁车	发行人为方便用户出行而推出的允许临时在固定停车点之外的区域临时落锁停车的功能。
物联网存储芯片	物联网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物联网存储芯片即用于上述特定目的的存储式芯片
智能停车架	智能停车架太阳能发电并带有自动感应功能的一种停放两轮车的装置。
系统销售业务	系统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即公司仅负责系统开发和建设，而后续运营交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公司通过销售系统取得收入。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建设和后续服务期内的运营，公司于运营服务期内，持续收入运营服务费用。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共享出行业务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共享出行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共享出行设备使用费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8.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7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邮政编码：2130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行

股票代码：603776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 号），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8,6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 万元，发行数量为 8,864,800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

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4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23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

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

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股本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股本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8,6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安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76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762手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8,6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含88,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	73,64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b>88,648</b>	<b>88,648</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该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除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即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7）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647.89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1.89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130.19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12.99
信息披露费用	113.21
<b>合计</b>	<b>1,647.89</b>

注 1：上述金额费用不含税；

注 2：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23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11 月 24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1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1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1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联系人：董萍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江汉北路 400 号

电话：0519-8128 2003

传真：0519-8118 670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赵欢、杨光

项目协办人：冷小茂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雷仁光、李先腾、左天佑、俞乾伟、陈彬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胡基、钱珍、黄珏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电话：021-6043 5000

传真：021-6043 5030

###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彩琴、舒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王婷亚、陈思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六) 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谢静、卜平、鲁玮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7,58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68,263	36.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11,737	63.98
<b>股份总数</b>	<b>187,58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65,536,143	9,613,947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8.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陶安平	9,242,853	4.93	0	无	境外自然人
4	黄得云	8,179,486	4.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5	索军	6,819,01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6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632	2.41	0	无	其他
7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其他
8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19	0.77	0	无	其他
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000	0.77	0	无	其他
10	陆峰	1,100,0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孙继胜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合计 8,079,473 股。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6Z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 2020 年季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445.82	50,726.73	68,637.03	48,57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183,316.96	-	-
应收票据	-	-	75.00	-
应收账款	71,786.85	65,255.94	59,106.33	53,250.30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9	-	-
预付款项	2,034.68	1,309.70	3,011.18	889.39
其他应收款	6,145.06	5,396.14	5,728.26	15,740.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002.84	5,535.19	6,272.08	9,111.54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	3,896.58	3,223.72	18,480.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9,024.78</b>	<b>315,604.22</b>	<b>146,053.59</b>	<b>146,042.37</b>
<b>非流动资产：</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986.36	49,986.36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5	872.76	772.78	-
固定资产	46,885.83	39,922.92	15,145.95	1,758.60
在建工程	5,004.38	3,368.71	5,680.47	8,307.66
无形资产	5,409.28	5,484.98	471.35	528.17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30	26,883.29	34,259.07	45,85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00	4,220.04	3,300.49	2,41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	26.10	1,060.27	83.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726.68</b>	<b>80,778.81</b>	<b>110,676.73</b>	<b>108,929.02</b>
<b>资产总计</b>	<b>396,751.47</b>	<b>396,383.03</b>	<b>256,730.32</b>	<b>254,971.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9.67	11,014.62	20,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8,452.79	7,404.71	1,805.79	-
应付账款	17,328.78	16,909.54	18,018.02	26,388.78
预收款项	-	5,874.71	4,988.02	7,886.74
合同负债	6,105.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9.50	3,120.32	2,878.78	2,625.78
应交税费	1,986.37	1,948.75	1,585.85	2,811.64
其他应付款	22,604.77	23,064.89	22,764.83	22,954.07
其中：应付利息	-	-	27.58	17.1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215.24	3,600.00	5,65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061.45</b>	<b>69,552.78</b>	<b>75,641.28</b>	<b>70,317.02</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9,700.00	9,800.00	-	3,950.00
预计负债	244.29	780.70	1,000.18	1,321.37
递延收益	130.00	363.49	150.41	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7.83	45,108.29	12,816.82	12,816.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162.12</b>	<b>56,052.48</b>	<b>13,967.40</b>	<b>18,253.19</b>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负债合计</b>	<b>122,223.57</b>	<b>125,605.26</b>	<b>89,608.69</b>	<b>88,570.2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	18,758.00	13,440.00	9,600.00
资本公积	64,036.43	64,036.43	70,554.45	74,395.13
减：库存股	3,137.89	3,137.89	3,063.16	-
其他综合收益	58.27	47.88	24.58	-10.07
盈余公积	11,867.98	11,867.98	6,014.42	4,800.00
未分配利润	182,551.38	178,780.96	79,649.10	77,5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34.17	270,353.36	166,619.38	166,343.39
少数股东权益	393.72	424.41	502.25	57.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74,527.90</b>	<b>270,777.77</b>	<b>167,121.64</b>	<b>166,401.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96,751.47</b>	<b>396,383.03</b>	<b>256,730.32</b>	<b>254,971.3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702.57</b>	<b>93,555.44</b>	<b>87,798.45</b>	<b>107,832.54</b>
其中：营业收入	40,702.57	93,555.44	87,798.45	107,832.54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014.34</b>	<b>77,389.15</b>	<b>71,186.56</b>	<b>89,521.31</b>
其中：营业成本	29,058.81	66,801.21	61,820.71	77,290.27
税金及附加	139.36	359.57	448.97	776.44
销售费用	564.66	1,637.37	1,523.64	2,822.46
管理费用	1,307.58	3,138.78	2,994.16	3,956.36
研发费用	1,680.90	4,370.48	4,457.57	4,108.28
财务费用	263.02	1,081.75	-58.50	567.50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利息收入	244.20	205.97	370.12	283.81
加：其他收益	795.97	1,094.56	1,519.30	1,03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9	434.46	632.43	51,85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0	-54.15	-199.95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73.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4	-2,806.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65.48	-3,06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19.30	3.4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251.13</b>	<b>65,762.50</b>	<b>15,717.45</b>	<b>68,146.23</b>
加：营业外收入	6.56	5.69	58.55	469.80
减：营业外支出	28.38	96.52	26.03	111.1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229.30</b>	<b>65,671.66</b>	<b>15,749.97</b>	<b>68,504.91</b>
减：所得税费用	2,139.23	15,693.20	3,460.32	16,777.9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90.07</b>	<b>49,978.46</b>	<b>12,289.65</b>	<b>51,726.9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07	49,978.46	12,289.65	15,07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6,655.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	-77.84	-35.54	-1.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39</b>	<b>23.30</b>	<b>34.64</b>	<b>1.64</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	23.30	34.64	1.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	23.30	34.64	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	29.50	13.63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	-6.20	21.02	1.64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100.47</b>	<b>50,001.76</b>	<b>12,324.29</b>	<b>51,728.5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1.16	50,079.60	12,359.83	51,729.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9	-77.84	-35.54	-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5	91,603.43	82,150.56	93,9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	773.17	1,385.34	7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2	12,631.99	13,335.63	74,63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746.47</b>	<b>105,008.59</b>	<b>96,871.52</b>	<b>169,377.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	18,410.90	20,806.72	25,22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	26,061.02	25,481.65	24,1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	6,084.07	10,297.32	12,7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70	15,238.94	10,573.19	72,66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74.11</b>	<b>65,794.93</b>	<b>67,158.88</b>	<b>134,783.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72.36</b>	<b>39,213.66</b>	<b>29,712.64</b>	<b>34,594.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	54,650.00	68,119.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	488.61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0.40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52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6.23	999.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07.95</b>	<b>55,138.87</b>	<b>71,485.04</b>	<b>-59,475.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	43,843.52	28,407.24	42,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	59,574.63	53,759.09	15,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3.40	1,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97.07</b>	<b>104,618.15</b>	<b>83,129.74</b>	<b>58,57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89.12</b>	<b>-49,479.28</b>	<b>-11,644.69</b>	<b>-118,054.52</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5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1,000.00</b>	<b>20,480.00</b>	<b>126,9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9,204.84	83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01.13</b>	<b>38,461.79</b>	<b>20,268.68</b>	<b>13,169.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1.13</b>	<b>-7,461.79</b>	<b>211.32</b>	<b>113,810.7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	-0.14	-7.01	9.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98.30</b>	<b>-17,727.55</b>	<b>18,272.26</b>	<b>30,360.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5.67	66,213.22	47,940.96	17,580.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087.37</b>	<b>48,485.67</b>	<b>66,213.22</b>	<b>47,940.9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0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47.88	-	11,867.98	178,780.96	270,353.36	424.41	270,77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47.88	-	11,867.98	178,780.96	270,353.36	424.41	270,77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39	-	-	3,770.42	3,780.82	-30.69	3,75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9	-	-	7,120.76	7,131.16	-30.69	7,10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	-3,350.34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758.00</b>	-	-	-	<b>64,036.43</b>	<b>3,137.89</b>	<b>58.27</b>	-	<b>11,867.98</b>	<b>182,551.38</b>	<b>274,134.17</b>	<b>393.72</b>	<b>274,527.90</b>

##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388.45	3,063.16	24.58	-	6,014.42	79,483.22	166,287.51	502.25	166,78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853.56	52,665.21	58,518.77	-	58,518.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66.00	-	-	-	-	165.88	331.88	-	331.88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440.00	-	-	-	70,554.45	3,063.16	24.58	-	11,867.98	132,314.31	225,138.15	502.25	225,6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	-	-	-	-6,518.02	74.73	23.30	-	-	46,466.65	45,215.20	-77.84	45,13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0	-	-	50,056.30	50,079.60	-77.84	50,00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00.02	74.73	-	-	-	-	-1,274.75	-	-1,274.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02	74.73	-	-	-	-	-74.75	-	-74.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589.65	-3,589.65	-	-3,58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589.65	-3,589.65	-	-3,589.6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18.00	-	-	-	-5,318.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18.00	-	-	-	-5,318.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758.00</b>	-	-	-	<b>64,036.43</b>	<b>3,137.89</b>	<b>47.88</b>	-	<b>11,867.98</b>	<b>178,780.96</b>	<b>270,353.36</b>	<b>424.41</b>	<b>270,777.77</b>

##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395.13	-	-10.07	-	4,800.00	77,558.33	166,343.39	57.79	166,4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	-	-	-	74,395.13	-	-10.07	-	4,800.00	77,558.33	166,343.39	57.79	166,40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	-	-	-	-3,840.68	3,063.16	34.64	-	1,214.42	2,090.77	275.99	444.46	72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64	-	-	12,325.19	12,359.83	-35.54	12,32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480.00	-2,583.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480.00	-2,583.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4.42	-10,234.42	-9,020.00	-	-9,0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42	-1,214.42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20.00	-9,020.00	-	-9,02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440.00</b>	-	-	-	<b>70,554.45</b>	<b>3,063.16</b>	<b>24.58</b>	-	<b>6,014.42</b>	<b>79,649.10</b>	<b>166,619.38</b>	<b>502.25</b>	<b>167,121.64</b>

##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	18,352.34	-	-11.71	-	2,714.45	27,915.85	56,170.93	58.88	56,22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	-	-	-	18,352.34	-	-11.71	-	2,714.45	27,915.85	56,170.93	58.88	56,22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	-	-	-	56,042.79	-	1.64	-	2,085.55	49,642.48	110,172.46	-1.10	110,17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4	-	-	51,728.03	51,729.67	-1.10	51,728.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	58,44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	58,442.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085.55	-2,085.5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85.55	-2,085.55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600.00</b>	-	-	-	<b>74,395.13</b>	-	<b>-10.07</b>	-	<b>4,800.00</b>	<b>77,558.33</b>	<b>166,343.39</b>	<b>57.79</b>	<b>166,401.18</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51.02	42,603.15	65,681.71	44,9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183,316.96	-	-
应收票据	-	-	75.00	-
应收账款	66,547.11	61,073.59	54,042.36	48,985.96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9	-	-
预付款项	679.16	684.04	776.15	648.89
其他应收款	31,150.49	32,344.75	15,997.99	20,545.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420.14	3,643.12	4,980.11	8,007.82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2.33	1,026.65	1,815.08	17,124.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8,975.34</b>	<b>324,859.25</b>	<b>143,368.40</b>	<b>140,276.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986.36	49,986.36
长期股权投资	4,118.36	4,130.69	3,615.15	1,476.78
固定资产	30,325.44	22,987.78	8,885.16	629.44
在建工程	5,131.55	3,480.42	5,779.39	8,300.89
无形资产	5,409.28	5,484.98	471.35	528.17
长期待摊费用	17,982.19	22,381.32	28,658.86	37,73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91	2,879.54	2,546.48	1,86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	18.14	162.60	83.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561.80</b>	<b>61,362.88</b>	<b>100,105.35</b>	<b>100,600.43</b>
<b>资产总计</b>	<b>384,537.15</b>	<b>386,222.13</b>	<b>243,473.75</b>	<b>240,876.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9.67	11,014.62	20,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8,471.79	6,898.71	2,070.79	-
应付账款	12,967.74	11,328.68	13,832.15	21,521.7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5,365.82	4,640.09	6,810.08
合同负债	5,505.2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0.58	2,303.40	2,153.31	1,919.24
应交税费	1,656.17	1,605.90	1,088.11	2,555.87
其他应付款	20,370.62	25,155.78	18,994.97	21,402.53
其中：应付利息	-	-	27.58	17.1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215.24	3,600.00	5,65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885.56</b>	<b>63,888.15</b>	<b>66,379.41</b>	<b>61,859.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700.00	9,800.00	-	3,950.00
预计负债	63.91	600.32	853.32	1,171.58
递延收益	130.00	248.86	136.55	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8.33	44,378.79	12,246.14	12,246.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252.24</b>	<b>55,027.98</b>	<b>13,236.01</b>	<b>17,532.72</b>
<b>负债合计</b>	<b>113,137.80</b>	<b>118,916.13</b>	<b>79,615.43</b>	<b>79,392.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	18,758.00	13,440.00	9,600.00
资本公积	64,111.76	64,111.76	70,214.23	74,054.91
减：库存股	3,137.89	3,137.89	3,063.16	-
其他综合收益	57.88	43.13	13.63	-
盈余公积	11,867.98	11,867.98	6,014.42	4,800.00
未分配利润	179,741.61	175,663.02	77,239.20	73,029.4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71,399.35</b>	<b>267,306.00</b>	<b>163,858.32</b>	<b>161,484.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84,537.15</b>	<b>386,222.13</b>	<b>243,473.75</b>	<b>240,876.4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36.06	76,935.09	74,039.48	94,297.81
减：营业成本	23,116.56	53,532.77	50,412.75	63,914.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99.10	233.05	361.12	587.17
销售费用	290.74	955.29	1,021.72	1,829.16
管理费用	865.92	2,131.92	2,115.91	3,893.96
研发费用	1,547.46	4,298.41	4,263.08	2,719.77
财务费用	289.74	1,148.62	29.31	638.22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利息收入	234.25	158.99	292.21	201.94
加：其他收益	733.18	1,042.63	1,481.86	92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8	409.71	1,061.02	49,01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	-54.15	-199.95	-8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73.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39	-2,013.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60.45	2,82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18.46	0.1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676.79</b>	<b>64,947.51</b>	<b>15,336.47</b>	<b>67,834.85</b>
加：营业外收入	0.07	4.10	30.48	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3	76.87	23.85	90.6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51.04</b>	<b>64,874.75</b>	<b>15,343.09</b>	<b>68,212.17</b>
减：所得税费用	2,222.11	15,543.34	3,198.90	16,669.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28.93</b>	<b>49,331.40</b>	<b>12,144.19</b>	<b>51,543.1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8.93	49,331.40	12,144.19	51,54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75</b>	<b>29.50</b>	<b>13.63</b>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50	13.6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443.68</b>	<b>49,360.90</b>	<b>12,157.82</b>	<b>51,543.1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3.86	71,464.57	66,529.83	77,42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01	625.91	1,304.80	67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14	11,632.15	69,665.06	96,14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718.01</b>	<b>83,722.63</b>	<b>137,499.69</b>	<b>174,246.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21	14,206.51	17,894.67	26,876.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06	18,311.12	17,918.35	16,8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68	3,418.38	8,589.37	11,0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67	24,297.55	74,841.74	102,197.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82.62</b>	<b>60,233.57</b>	<b>119,244.13</b>	<b>157,001.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5.39</b>	<b>23,489.07</b>	<b>18,255.55</b>	<b>17,244.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	50,800.00	67,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2	463.86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1.66	0.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69.62</b>	<b>51,264.12</b>	<b>68,611.04</b>	<b>27.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6.42	32,679.58	16,105.22	24,75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5,724.63	53,759.09	15,0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56.42</b>	<b>89,604.21</b>	<b>69,864.31</b>	<b>39,777.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6.79</b>	<b>-38,340.09</b>	<b>-1,253.27</b>	<b>-39,749.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1,000.00</b>	<b>20,000.00</b>	<b>65,9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7,013.71	8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01.13</b>	<b>38,461.79</b>	<b>18,077.55</b>	<b>13,169.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1.13</b>	<b>-7,461.79</b>	<b>1,922.45</b>	<b>52,810.7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2.53	-22,312.81	18,924.73	30,30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5.09	63,257.90	44,333.17	14,0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2.56	40,945.09	63,257.90	44,333.17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0年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43.13	-	11,867.98	175,663.02	267,3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43.13	-	11,867.98	175,663.02	267,30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75	-	-	4,078.59	4,09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5	-	-	7,428.93	7,44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758.00</b>	-	-	-	<b>64,111.76</b>	<b>3,137.89</b>	<b>57.88</b>	-	<b>11,867.98</b>	<b>179,741.61</b>	<b>271,399.35</b>

##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214.23	3,063.16	13.63	-	6,014.42	77,239.20	163,85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853.56	52,682.06	58,535.6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440.00	-	-	-	70,214.23	3,063.16	13.63	-	11,867.98	129,921.27	222,3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	-	-	-	-6,102.47	74.73	29.50	-	-	45,741.75	44,91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50	-	-	49,331.40	49,36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84.47	74.73	-	-	-	-3,589.65	-4,44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784.45	-	-	-	-	-	-784.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589.65	-3,589.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0.02	74.73	-	-	-	-	-74.7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318.00	-	-	-	-5,318.0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8.00	-	-	-	-5,318.00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758.00</b>	-	-	-	<b>64,111.76</b>	<b>3,137.89</b>	<b>43.13</b>	-	<b>11,867.98</b>	<b>175,663.02</b>	<b>267,306.00</b>

##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054.91	-	-	-	4,800.00	73,029.43	161,4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	-	-	-	74,054.91	-	-	-	4,800.00	73,029.43	161,48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	-	-	-	-3,840.68	3,063.16	13.63	-	1,214.42	4,209.77	2,37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3	-	-	12,144.19	12,15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4.42	-7,934.42	-6,7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42	-1,214.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720.00	-6,720.00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440.00</b>	-	-	-	<b>70,214.23</b>	<b>3,063.16</b>	<b>13.63</b>	-	<b>6,014.42</b>	<b>77,239.20</b>	<b>163,858.32</b>

##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	18,012.12	-	-	-	2,714.45	23,590.03	51,5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	-	-	-	18,012.12	-	-	-	2,714.45	23,590.03	51,5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	-	-	-	56,042.79	-	-	-	2,085.55	49,439.40	109,96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543.17	51,54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85.55	-2,085.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85.55	-2,085.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18.21	-18.2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600.00</b>	-	-	-	<b>74,054.91</b>	-	-	-	<b>4,800.00</b>	<b>73,029.43</b>	<b>161,484.34</b>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2020年1-6月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2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2、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与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此项收购议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2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3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4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5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
6	永安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新设立	-
7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3、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2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3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4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
5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6	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
7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8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 4、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38.168%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2	泉州永安行公司	新设立	-
3	南平永安行公司	新设立	-
4	小安汽车公司	新设立	-
5	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6	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7	福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8	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9	天津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10	唐山永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1	4.54	1.93	2.08
速动比率(倍)	4.49	4.46	1.85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1.69%	34.90%	3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0.79%	32.70%	3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59	1.50	1.56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9	11.32	8.04	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61	14.41	12.40	17.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88	2.09	2.21	3.6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55	-0.95	1.36	3.1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70.95	86,950.80	37,326.73	94,130.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5	56.09	52.79	8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3	4.67	5.08	3.81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上述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数据未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2.69	0.66	3.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2.69	0.66	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26%	7.33%	5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3%	6.72%	12.29%

注：上述项目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50.29	51,83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9	469.26	244.50	810.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67	389.97	83.1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	50,873.26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	-90.84	-25.26	-87.29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	488.61	779.38	26.62
2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94.75</b>	<b>51,824.06</b>	<b>1,438.88</b>	<b>52,669.08</b>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9	12,954.83	262.23	13,146.49
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46.06</b>	<b>38,869.22</b>	<b>1,176.65</b>	<b>39,522.59</b>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72	0.85	0.02	-0.15
27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45.34</b>	<b>38,868.37</b>	<b>1,176.64</b>	<b>39,522.74</b>
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7,120.76</b>	<b>50,056.30</b>	<b>12,325.19</b>	<b>51,728.03</b>
29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6,675.42</b>	<b>11,187.93</b>	<b>11,148.55</b>	<b>12,205.29</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22.59万元、1,176.65万元、38,869.22万元和446.06万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处置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9,024.78	77.89%	315,604.22	79.62%	146,053.59	56.89%	146,042.37	57.28%
非流动资产	87,726.68	22.11%	80,778.81	20.38%	110,676.73	43.11%	108,929.02	42.72%
<b>资产总计</b>	<b>396,751.47</b>	<b>100.00%</b>	<b>396,383.03</b>	<b>100.00%</b>	<b>256,730.32</b>	<b>100.00%</b>	<b>254,971.38</b>	<b>100.00%</b>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方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54,971.38万元、256,730.32万元、396,383.03万元和396,751.47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资产增加139,652.71万元，增幅为54.40%，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除去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原计入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划分为流动资产项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变化如下：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445.82	13.09%	50,726.73	16.07%	68,637.03	46.99%	48,570.80	3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57.74%	183,316.96	58.08%	-	-	-	-
应收票据	-	-	-	-	75.00	0.05%	-	-
应收账款	71,786.85	23.23%	65,255.94	20.68%	59,106.33	40.47%	53,250.30	36.46%
应收款项融资	-	-	166.99	0.05%	-	-	-	-
预付款项	2,034.68	0.66%	1,309.70	0.41%	3,011.18	2.06%	889.39	0.61%
其他应收款	6,145.06	1.99%	5,396.14	1.71%	5,728.26	3.92%	15,740.26	10.78%
存货	8,002.84	2.59%	5,535.19	1.75%	6,272.08	4.29%	9,111.54	6.24%
合同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	0.70%	3,896.58	1.23%	3,223.72	2.21%	18,480.08	12.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9,024.78</b>	<b>100.00%</b>	<b>315,604.22</b>	<b>100.00%</b>	<b>146,053.59</b>	<b>100.00%</b>	<b>146,042.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占比较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96%、91.76%、96.59%和96.65%。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46,042.37万元、146,053.59万元、315,604.22万元和309,024.78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流动资产增加169,550.63万元，增幅为116.09%，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除此因素影响外，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 (1)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570.80 万元、68,637.03 万元、50,726.73 万元及 40,44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6%、46.99%、16.07%及 13.09%。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0,066.23 万元，增幅为 41.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借款规模大幅上升使得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10.30 万元，降幅 26.0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对共享出行工具（包括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的投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80.91 万元，降幅为 20.27%，主要原因为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共享出行工具（包括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的投入。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3,316.96 万元及 178,435.10 万元。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为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881.86 万元，降幅为 2.66%，小幅变动源于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542.90	73,824.28	66,771.29	58,755.67
坏账准备	8,756.06	8,568.34	7,664.96	5,505.36
应收账款净额	<b>71,786.85</b>	<b>65,255.94</b>	<b>59,106.33</b>	<b>53,250.30</b>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10.01%	10.40%	11.00%	67.6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23%	20.68%	40.47%	36.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37%	69.75%	67.32%	49.3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250.30 万元、59,106.33 万元、65,255.94 万元和 71,786.85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

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6%、40.47%、20.68% 及 23.23%。

###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257.44	71.09%	50,289.96	68.12%	46,950.88	70.32%	45,636.65	77.67%
1 至 2 年	13,219.05	16.41%	12,960.06	17.56%	15,029.95	22.51%	10,555.19	17.96%
2 至 3 年	8,129.87	10.09%	8,996.39	12.19%	3,461.58	5.18%	1,847.14	3.14%
3 至 4 年	1,773.91	2.20%	1,446.16	1.96%	808.82	1.21%	342.78	0.58%
4 年以上	162.63	0.20%	131.71	0.18%	520.06	0.78%	373.90	0.64%
小计	80,542.90	100.00%	73,824.28	100.00%	66,771.29	100.00%	58,755.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8,756.06	-	8,568.34	-	7,664.96	-	5,505.36	-
合计	<b>71,786.85</b>	-	<b>65,255.94</b>	-	<b>59,106.33</b>	-	<b>53,250.30</b>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36.65 万元、46,950.88 万元、50,289.96 万元和 57,257.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67%、70.32%、69.12% 和 71.09%，整体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62.99	4.42	395.80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89.49	4.33	1,022.58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3,011.21	3.74	105.39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381.63	2.96	175.48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259.39	2.81	154.85
合计	<b>14,704.70</b>	<b>18.26</b>	<b>1,854.10</b>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7.74	4.43	1,004.17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218.49	4.36	383.74
苏州市吴中区市容市政管理局	2,658.48	3.60	93.05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587.58	3.51	90.57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1,988.03	2.69	161.70
<b>合计</b>	<b>13,720.31</b>	<b>18.59</b>	<b>1,733.23</b>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44	5.10	355.26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3,162.17	4.74	158.11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915.10	4.37	255.55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314.11	3.47	269.26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1,753.56	2.63	87.68
<b>合计</b>	<b>13,547.38</b>	<b>20.29</b>	<b>1,125.86</b>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4.22	6.56	338.13
聊城公交集团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350.59	4.00	117.53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1,849.75	3.15	92.49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6.28	3.13	257.07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1,740.36	2.96	140.45
<b>合计</b>	<b>11,631.21</b>	<b>19.80</b>	<b>945.67</b>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1,631.21 万元、13,547.38 万元、13,720.31 万元和 14,704.70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20.29%、18.59% 和 18.26%，整体保持稳定，且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对象较为分散，且多数为政府及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风险较小。

####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89.39 万元、3,011.18 万元、1,309.70 万元和 2,034.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2.06%、0.41% 和 0.66%。总体来看，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态势、上游市场状况、公司材料需求量、与供应商的合作状况等，灵活调整供应商付款条件，努力实现采购品质、采购价格、供给及时性和资金成本的总体最优化；预付款项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40.26 万元、5,728.26 万元、5,396.14 万元和 6,145.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8%、3.92%、1.71% 和 1.99%，总体占比不高，主要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12.00 万元，降幅为 63.61%，主要系永安行低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回和部分项目保证金退回所致。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2,757.83	34.46%	2,156.77	38.96%	1,742.73	27.79%	1,764.13	19.36%
半成品	1,737.51	21.71%	1,394.07	25.19%	1,273.17	20.30%	1,006.53	11.05%
委托加工物资	315.17	3.94%	212.62	3.84%	240.05	3.83%	216.03	2.37%
库存商品	347.78	4.35%	319.45	5.77%	367.36	5.86%	425.89	4.67%
在建项目成本	2,025.52	25.31%	1,185.09	21.41%	2,377.46	37.91%	5,540.69	60.8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产成品	818.75	10.23%	266.58	4.82%	266.42	4.25%	149.45	1.64%
低值易耗品	0.28	0.00%	0.61	0.01%	4.89	0.08%	8.81	0.10%
合计	<b>8,002.84</b>	<b>100.00%</b>	<b>5,535.19</b>	<b>100.00%</b>	<b>6,272.08</b>	<b>100.00%</b>	<b>9,111.54</b>	<b>100.00%</b>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9,111.54万元、6,272.08万元、5,535.19万元及8,002.84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6.24%、4.29%、1.75%及2.59%，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在建项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构成发生显著变化，主要由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其中，在建项目成本主要对应系统销售业务的未结转成本。该业务在2017年度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在建项目成本占2017年末的存货比例高达60.81%。随着在建项目不断完工结转确认收入，同时随着系统销售业务的增长放缓，该类存货的规模和占比在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不断下降。2020年6月末，在建项目成本较2019年底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系统销售业务新增苏州等地的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部分项目尚在验收阶段，故在建项目成本年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2017年度，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较低，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用于组装共享出行工具的存货占比较低。随着2018年以来公司加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力度，原材料、半成品等占存货比重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原材料和半成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0.41%、48.09%、64.15%和56.17%，和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480.08万元、3,223.72万元、3,896.58万元和2,174.4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65%、2.21%、1.23%和0.70%。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

15,256.36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后续赎回以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43	100.00%	3,866.70	99.23%	3,210.35	99.59%	3,110.12	16.83%
预缴其他税费	-	-	29.88	0.77%	13.37	0.41%	69.96	0.38%
理财产品	-	-	-	-	-	-	15,300.00	82.79%
<b>合计</b>	<b>2,174.43</b>	<b>100.00%</b>	<b>3,896.58</b>	<b>100.00%</b>	<b>3,223.72</b>	<b>100.00%</b>	<b>18,480.08</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9,986.36	45.16%	49,986.36	45.89%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5	3.41%	872.76	1.08%	772.78	0.70%	-	-
固定资产	46,885.83	53.45%	39,922.92	49.42%	15,145.95	13.68%	1,758.60	1.61%
在建工程	5,004.38	5.70%	3,368.71	4.17%	5,680.47	5.13%	8,307.66	7.63%
无形资产	5,409.28	6.17%	5,484.98	6.79%	471.35	0.43%	528.17	0.48%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30	23.92%	26,883.29	33.28%	34,259.07	30.95%	45,851.61	4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00	4.83%	4,220.04	5.22%	3,300.49	2.98%	2,413.02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	2.52%	26.10	0.03%	1,060.27	0.96%	83.59	0.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726.68</b>	<b>100.00%</b>	<b>80,778.81</b>	<b>100.00%</b>	<b>110,676.73</b>	<b>100.00%</b>	<b>108,929.0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929.02 万元、110,676.73 万元、80,778.81 万元和 87,726.68 万元。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897.92 万元，降幅为 27.01%，主要由于公司对江苏永安行

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所致。除去上述因素,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共享出行设备和共享汽车的投入大幅增长,固定资产稳定增长所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986.36 万元、49,986.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9%、45.16%、0 和 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股权价值,按成本法计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为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772.78 万元、872.76 万元和 2,990.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1.08%和 3.41%,总体占比较小。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 772.78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印度共享出行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的投资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长 99.98 万元,主要系追加对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投资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长 2,118.09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英国 LoMaRe 公司 25%股权的投资,以发展存储芯片研究开发业务所致。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50.55	350.31
	生产设备	256.39	131.47	124.92
	运输设备	790.49	570.16	220.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4.62	580.89	203.73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36,776.03	6,378.08	30,397.95
	共享汽车	19,773.89	4,195.98	15,577.91
	其他设备	19.86	9.17	10.69
	<b>合计</b>	<b>58,902.14</b>	<b>12,016.31</b>	<b>46,885.83</b>
<b>2019 年末</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48.46	352.39
	生产设备	251.22	120.55	130.67
	运输设备	765.49	527.01	238.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9.96	558.09	211.87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25,237.87	3,569.38	21,668.49
	共享汽车	19,773.42	2,463.09	17,310.33
	其他设备	19.86	9.17	10.69
	<b>合计</b>	<b>47,318.67</b>	<b>7,395.75</b>	<b>39,922.92</b>
	<b>2018 年末</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22.32	378.54
生产设备		213.46	98.89	114.58
运输设备		626.37	354.63	271.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1.74	507.34	134.40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8,809.24	260.45	8,548.79
共享汽车		5,958.62	273.39	5,685.23
其他设备		19.86	7.20	12.66
<b>合计</b>		<b>16,770.15</b>	<b>1,624.21</b>	<b>15,145.95</b>
<b>2017 年末</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17.27	100.01	317.26
	生产设备	208.20	78.23	129.97
	运输设备	705.37	360.77	34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7.13	410.28	166.84
	共享单车	-	-	-
	骑旅设备	-	-	-
	共享汽车	796.41	-	796.41
	其他设备	9.98	6.46	3.52
	<b>合计</b>	<b>2,714.37</b>	<b>955.76</b>	<b>1,758.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758.60 万元、15,145.95 万元、39,922.92 万元和 46,88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3.68%、49.42%和 53.45%。

公司系统销售业务的建设成本主要进入存货；系统运营服务的建设成本在建设期进入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后进入长期待摊费用，对固定资产没有影响。而在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中，由于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共享出行设备和共享汽车等产权归属公司，因此相关投入最终进入固定资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固定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随着业务发展而变化。2017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销售和运营服务，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随着公司 2018 年度开始发力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对共享出行工具和共享汽车的投入大幅增长，共享出行工具和共享汽车的规模及其固定资产占比都不断提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和共享汽车合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3,971.45 万元、30,243.43 万元和 6,997.04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快速增长。

####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307.66 万元、5,680.47 万元、3,368.71 万元和 5,004.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5.13%、4.17%和 5.70%，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构成。在建工程规模下降主要由于在建运营服务项目的规模下降导致。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是指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所运营的系统在建设阶段所投入的成本，该系统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运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摊销完毕。报告期内，在建运营服务项目规模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建运营服务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进入长期待摊费用；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需求由报告期初的快速发展期到报告期末的平稳期，政府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新增需求放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	1,393.66	27.85%	1,654.14	49.10%	5,442.56	95.81%	8,307.66	100.00%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	107.89	2.16%	485.66	14.42%	206.04	3.63%	-	-
装修费	18.99	0.38%	18.99	0.56%	10.19	0.18%	-	-
智造中心建设工程	3,483.83	69.62%	1,209.91	35.92%	21.68	0.38%	-	-
研发中心工程	-	-	-	-	-	-	-	-
合计	<b>5,004.38</b>	<b>100.00%</b>	<b>3,368.71</b>	<b>100.00%</b>	<b>5,680.47</b>	<b>100.00%</b>	<b>8,307.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 (5)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528.17万元、471.35万元、5,484.98万元和5,409.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43%、6.79%和6.17%。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56.82万元，减少10.76%；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013.63万元，增长1,063.70%，主要是购买用于建造研发智造中心的土地等项目所致；公司2020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末	土地使用权	5,465.65	198.38	5,267.27
	软件	206.89	155.89	51.00
	专利权	130.00	38.99	91.01
	合计	<b>5,802.54</b>	<b>393.26</b>	<b>5,409.28</b>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5,465.65	142.50	5,323.15
	软件	206.89	142.57	64.32
	专利权	130.00	32.49	97.51
	合计	<b>5,802.54</b>	<b>317.56</b>	<b>5,484.98</b>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1.12	47.98	273.1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99.78	123.99	75.79
	专利权	130.00	7.58	122.42
	合计	<b>650.90</b>	<b>179.55</b>	<b>471.35</b>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1.12	39.11	282.01
	专利权	130.00	6.50	123.50
	软件	199.78	77.11	122.67
	合计	<b>650.90</b>	<b>122.72</b>	<b>528.17</b>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系统运营服务模式已完工验收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成本，并在运营服务期限平均摊销，计入公司营业成本。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5,851.61 万元、34,259.07 万元、26,883.29 万元和 20,98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9%、30.95%、33.28% 和 23.92%。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新增需求放缓，而存量项目成本逐年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20,775.74	26,564.67	33,718.11	45,568.65
常州办公楼装修	13.56	46.47	112.34	178.21
预付潍坊房租	183.96	252.96	390.95	47.70
零星装修费	15.04	19.19	37.67	57.06
合计	<b>20,988.30</b>	<b>26,883.29</b>	<b>34,259.07</b>	<b>45,851.61</b>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未来收益持续稳定，长期待摊费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由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构成。其中，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主要由公司根据坏账/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系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该产品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尚未实现收入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413.02 万元、3,300.49 万元、4,220.04 万元和 4,23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98%、5.22% 和 4.8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年末余额较 2018 年年末上涨 27.86%、2018 年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上涨 36.78%，主要是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及可抵扣亏损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2,442.10	1,675.69
信用减值准备	2,849.61	3,003.8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09	537.01	401.71	395.27
预计负债	61.07	195.18	250.04	330.34
可抵扣亏损	600.97	418.64	202.79	11.73
优惠券兑换的递延收益	102.25	50.41	3.85	-
政府补助	15.00	15.00	-	-
<b>合计</b>	<b>4,238.00</b>	<b>4,220.04</b>	<b>3,300.49</b>	<b>2,413.02</b>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3.59 万元、1,060.27 万元、26.10 万元和 2,21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96%、0.03% 和 2.52%。公司 2017-2019 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占总体资产比例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18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计待抵扣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进项税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二）负债情况

###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9.67	11.94%	11,014.62	15.84%	20,000.00	26.44%	2,000.00	2.84%
应付票据	8,452.79	12.60%	7,404.71	10.65%	1,805.79	2.39%	-	-
应付账款	17,328.78	25.84%	16,909.54	24.31%	18,018.02	23.82%	26,388.78	37.53%
预收款项	-	-	5,874.71	8.45%	4,988.02	6.59%	7,886.74	11.22%
合同负债	6,105.85	9.1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9.50	3.52%	3,120.32	4.49%	2,878.78	3.81%	2,625.78	3.73%
应交税费	1,986.37	2.96%	1,948.75	2.80%	1,585.85	2.10%	2,811.64	4.00%
其他应付款	22,604.77	33.71%	23,064.89	33.16%	22,764.83	30.10%	22,954.07	32.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7.58	0.04%	17.18	0.02%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0.32%	215.24	0.31%	3,600.00	4.76%	5,650.00	8.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061.45</b>	<b>100.00%</b>	<b>69,552.78</b>	<b>100.00%</b>	<b>75,641.28</b>	<b>100.00%</b>	<b>70,317.0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20,000.00万元、11,014.62万元和8,009.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4%、26.44%、15.84%和11.94%。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8,000.00万元，增加900.00%，主要是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公司2019年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8,985.38万元，减少44.93%，主要是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公司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3,004.95万元，减少27.28%，主要是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且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05.79 万元、7,404.71 万元和 8,45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9%、10.65% 和 12.60%，2019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5,598.92 万元，增加 310.05%，主要是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就采购车架、电芯等材料向供应商支付所用。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安装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78 万元、18,018.02 万元、16,909.54 万元和 17,32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3%、23.82%、24.31% 和 25.8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采购款项的票据支付比例，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3,070.48	12,857.49	13,248.74	22,350.92
工程安装款	4,258.30	4,052.06	4,769.28	4,037.86
合计	<b>17,328.78</b>	<b>16,909.54</b>	<b>18,018.02</b>	<b>26,388.78</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886.74 万元、4,988.02 万元、5,874.71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6.59%、8.45% 和 0。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898.72 万元，减少 36.75%，主要系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项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收入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886.69 万元，增加 17.78%，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共享出行平台业务，预收共享出行款项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为 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科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不考虑科目变更因素，2020年6月末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系统销售款	-	257.78	979.44	2,485.10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	3,591.41	3,106.08	5,401.64
预收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款	-	2,025.52	902.51	-
合计	-	<b>5,874.71</b>	<b>4,988.02</b>	<b>7,886.74</b>

#### (5) 合同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6,105.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和9.1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账款和部分应付账款等科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2,625.78万元、2,878.78万元、3,120.32万元和2,359.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3%、3.81%、4.49%和3.5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减少760.82万元，减少24.38%，主要系支付2019年度员工奖金所致。

#### (7) 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为2,811.64万元、1,585.85万元、1,948.75万元和1,986.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0%、2.10%、2.80%和2.96%。公司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减少1,225.79万元，减少43.60%，主要系公司支付税款，且2018年度较2017年度因投资收益下降而导致应付所得税费下降所致；公司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增加362.90万元，增加22.88%，主要系递延收益和跨期项目的纳税调整。

### （8）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954.07 万元、22,764.83 万元、23,064.89 万元和 22,604.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4%、30.10%、33.16%和 33.71%，整体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构成。其中，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和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系发行人替客户的代收款项，并按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与客户结算，将款项转至客户的银行账户，为发行人履行的代收代付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和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呈下降趋势，押金下降主要系各地区开始向免押金趋势转型，充值款下降主要系各地区对办卡充值款的门槛下调，用户充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和商业模式在不断创新，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新型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使得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规模相应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其他应付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6,437.21	6,738.58	7,498.20	13,265.50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2,729.79	3,506.27	4,985.11	5,143.48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262.77	726.63	678.56	612.23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押金	10,954.32	9,837.24	7,984.11	2,215.22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充值款	27.99	27.99	109.72	590.52
其他	2,192.69	2,228.18	1,481.56	1,109.94
<b>合计</b>	<b>22,604.77</b>	<b>23,064.89</b>	<b>22,737.25</b>	<b>22,936.89</b>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650.00 万元、3,600.00 万元、215.24 万元和 21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4%、4.76%、0.31%和 0.3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94.02%、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36.28%，主要系偿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700.00	17.58%	9,800.00	17.48%	-	-	3,950.00	21.64%
预计负债	244.29	0.44%	780.70	1.39%	1,000.18	7.16%	1,321.37	7.24%
递延收益	130.00	0.24%	363.49	0.65%	150.41	1.08%	165.00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7.83	81.74%	45,108.29	80.48%	12,816.82	91.76%	12,816.82	70.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162.12</b>	<b>100.00%</b>	<b>56,052.48</b>	<b>100.00%</b>	<b>13,967.40</b>	<b>100.00%</b>	<b>18,253.19</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50.00 万元、0 万元、9,800.00 万元和 9,7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4%、0、17.48%和 17.58%。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95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归还相关借款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00 万元，长期借款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 (2) 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321.37 万元、1,000.18 万元、780.70 万元和 24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7.16%、1.39%和 0.44%。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系统销售类项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类业务增速放缓，近年来实际发生售后服务后冲减预计负债所致。

###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50.41 万元、363.49 万元和 13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08%、0.65%和 0.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2,816.82 万元、12,816.82 万元、45,108.29 万元和 45,087.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22%、91.76%、80.48%和 81.74%。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 万元的形成系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2,291.47 万元，增加 251.95%，主要系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2,816.82	12,816.82	12,816.82	12,816.8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8.82	158.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12.19	32,132.65	-	-
<b>合计</b>	<b>45,087.83</b>	<b>45,108.29</b>	<b>12,816.82</b>	<b>12,816.82</b>

注：2019 年的新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此之前，公司自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该资产一直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1	4.54	1.93	2.08
速动比率（倍）	4.49	4.46	1.85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1.69%	34.90%	3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0.79%	32.70%	32.96%
利息保障倍数	20.55	56.09	52.79	8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70.95	86,950.80	37,326.73	94,130.71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93、4.54 和 4.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85、4.46 和 4.49。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流动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资产大幅上涨所致。总体而言，流动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4%、34.90%、31.69%和 30.81%。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83.92、52.79、56.09 和 20.55。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 2、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80 亿元，未使用授信约 4.16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

好。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50	1.5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4.29	11.32	8.04	6.90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1.56 和 1.50，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款项，通常款项的支付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所以付款相对稳定，违约风险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8.04 和 11.32，呈增长趋势。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40,702.57</b>	<b>100.00%</b>	<b>93,555.44</b>	<b>100.00%</b>	<b>87,798.45</b>	<b>100.00%</b>	<b>107,832.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2.54 万元、87,798.45 万元、93,555.44 万元和 40,702.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经营状况良好。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29,649.16	72.84%	68,723.40	73.46%	71,027.72	80.90%	65,743.78	60.97%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6,161.55	15.14%	10,801.03	11.55%	1,036.82	1.18%	-	-
系统销售业务	3,184.69	7.82%	9,921.80	10.61%	12,434.75	14.16%	36,844.30	34.17%
智慧生活业务	1,707.17	4.19%	4,109.22	4.39%	3,299.17	3.76%	2,379.39	2.21%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2,652.05	2.46%
骑旅业务	-	-	-	-	-	-	213.02	0.2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0,702.57</b>	<b>100.00%</b>	<b>93,555.44</b>	<b>100.00%</b>	<b>87,798.45</b>	<b>100.00%</b>	<b>107,832.54</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系统销售业务收入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系统运营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占比 60.97%、80.90%、73.46% 和 72.84%。由于共享出行行业，尤其是公共自行车领域具有较强的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的属性，各地政府及其下属企业仍是市场上主流的客户，而由于当地政府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对公司提供的系统运营服务有较强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系统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始终较高。

近年来，以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为代表的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模式兴起，丰富了市民出行方式，并成为传统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发行人自2018年推出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以来，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显著提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8%、11.55%和15.14%。2020年1-6月共享出行平台收入6,161.55万元，即使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较2019年同期仍保持了66.02%的增长。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民高质量生活服务需要，对永安行平台的流量和业务进行转化和延伸，试点智慧生活业务。目前智慧生活业务仍在探索阶段，该业务仍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从事规模较小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和骑旅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策略调整，并失去对永安低碳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永安低碳的相关业务收入自2018年以后不再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4,219.93	84.07%	77,689.55	83.04%	68,564.21	78.09%	74,330.20	68.93%
华北地区	362.20	0.89%	2,068.55	2.21%	1,337.14	1.52%	12,838.01	11.91%
华中地区	3,313.92	8.14%	8,173.53	8.74%	10,316.40	11.75%	11,751.74	10.90%
西北地区	135.59	0.33%	564.29	0.60%	258.35	0.29%	3,014.67	2.80%
东北地区	1,039.38	2.55%	2,431.02	2.60%	2,119.98	2.41%	2,223.32	2.06%
西南地区	356.93	0.88%	187.85	0.20%	95.04	0.11%	2,198.78	2.04%
华南地区	656.57	1.61%	1,543.02	1.65%	3,997.59	4.55%	1,348.95	1.25%
国外	618.07	1.52%	897.63	0.96%	1,109.74	1.26%	126.88	0.1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0,702.57</b>	<b>100.00%</b>	<b>93,555.44</b>	<b>100.00%</b>	<b>87,798.45</b>	<b>100.00%</b>	<b>107,832.5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分别为74,330.20万元、68,564.21万元、77,689.55万元和34,219.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93%、78.09%、83.04%和84.07%，占比较高，主要源于一方面，华东地区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是公司历史业务的重点发展区域；另一方面，华东地

区经济相对发达，是公共自行车、共享出行概念在全国最早兴起的地区，对公共自行车、共享出行平台业务需求更加旺盛。

##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58.81	100.00%	66,801.21	100.00%	61,820.71	100.00%	77,290.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29,058.81</b>	<b>100.00%</b>	<b>66,801.21</b>	<b>100.00%</b>	<b>61,820.71</b>	<b>100.00%</b>	<b>77,290.27</b>	<b>100.0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90.27 万元、61,820.71 万元、66,801.21 万元和 29,058.8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19,734.31	67.91%	49,503.70	74.11%	50,056.66	80.97%	47,384.67	61.31%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6,188.71	21.30%	8,753.38	13.10%	995.08	1.61%	-	-
系统销售业务	2,096.94	7.22%	5,886.36	8.81%	8,307.42	13.44%	23,297.14	30.14%
智慧生活业务	1,038.85	3.57%	2,657.77	3.98%	2,461.55	3.98%	1,819.61	2.35%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4,669.12	6.04%
骑旅业务	-	-	-	-	-	-	119.73	0.15%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9,058.81</b>	<b>100.00%</b>	<b>66,801.21</b>	<b>100.00%</b>	<b>61,820.71</b>	<b>100.00%</b>	<b>77,290.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成本、共享出行平台

业务成本和系统销售业务成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较为稳定趋势，并且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三）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9,914.85	33.44%	19,219.70	27.97%	20,971.06	29.53%	18,359.11	27.93%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27.16	-0.44%	2,047.65	18.96%	41.74	4.03%	-	-
系统销售业务	1,087.75	34.16%	4,035.43	40.67%	4,127.34	33.19%	13,547.15	36.77%
智慧生活业务	668.32	39.15%	1,451.45	35.32%	837.61	25.39%	559.79	23.53%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2,017.08	-76.06%
骑旅业务	-	-	-	-	-	-	93.29	43.80%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b>11,643.76</b>	<b>28.61%</b>	<b>26,754.23</b>	<b>28.60%</b>	<b>25,977.74</b>	<b>29.59%</b>	<b>30,542.27</b>	<b>28.32%</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542.27 万元、25,977.74 万元、26,754.23 万元以及 11,643.76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2%、29.59%、28.60%和 28.61%，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3%、29.53%、27.97%和 33.44%。2017-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合同期满后，在续期时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可以综合考虑届时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重新商议合同金额，目前部分项目都已经进入了续签合同阶段，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趋于稳定；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模式已相对成熟，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签订新的续期运营项目，处于不同运营周期的运营项目（处于营运初期较高毛利的项目和处于营运末期较低毛利的项目）数量达到相对均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受益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的关于疫情影响下的税收减免政策，公司因满足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的企业属性，而免征增值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比为 36.77%、33.19%、40.67%和 34.16%，公司系统销售项目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源于系统销售合同中包含车棚、监控设备、公共自行车等部分，各组成部分毛利率不同，政府采购的项目因需满足各市区实际情况的要求而导致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组成有所差异、毛利率不同，从而导致了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波动。公司系统销售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近年来有所下降，其毛利波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18.96%和-0.44%，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不断加大对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该板块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水平明显；2020 年半年度，因疫情影响，一季度用户出行需求骤降，虽然在二季度有所回暖，但整体对营收增长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营业成本主要系共享设备折旧仍每月计提，因公司对该板块的持续投入，其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导致了阶段性的毛利率下降。预计随着下半年疫情的好转，本次募投项目的以及后续其他共享出行工具的持续投入，共享出行工具触及的消费人群越来越多和共享出行消费习惯的持续培育，该业务板块资产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加该板块的毛利率，对整体业务的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4.66	1.39%	1,637.37	1.75%	1,523.64	1.74%	2,822.46	2.62%
管理费用	1,307.58	3.21%	3,138.78	3.35%	2,994.16	3.41%	3,956.36	3.67%
研发费用	1,680.90	4.13%	4,370.48	4.67%	4,457.57	5.08%	4,108.28	3.81%
财务费用	263.02	0.65%	1,081.75	1.16%	-58.50	-0.07%	567.50	0.53%
合计	<b>3,816.16</b>	<b>9.38%</b>	<b>10,228.38</b>	<b>10.93%</b>	<b>8,916.87</b>	<b>10.16%</b>	<b>11,454.60</b>	<b>10.62%</b>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1,454.60万元、8,916.87万元、10,228.38万元和3,816.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2%、10.16%、10.93%和9.38%，基本保持稳定。

## 1、销售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51.08	26.76%	465.47	28.43%	373.21	24.49%	751.18	26.61%
工资费用	144.51	25.59%	408.02	24.92%	336.73	22.10%	414.65	14.69%
售后服务费	134.06	23.74%	401.36	24.51%	410.25	26.93%	858.20	30.41%
投标费用	68.63	12.15%	195.49	11.94%	201.19	13.20%	294.43	10.43%
业务宣传费	35.92	6.36%	112.89	6.89%	132.64	8.71%	341.76	12.11%
交通费	12.27	2.17%	39.01	2.38%	43.87	2.88%	131.30	4.65%
其他费用	18.18	3.22%	15.14	0.92%	25.74	1.69%	30.93	1.10%
<b>合计</b>	<b>564.66</b>	<b>100.00%</b>	<b>1,637.37</b>	<b>100.00%</b>	<b>1,523.64</b>	<b>100.00%</b>	<b>2,822.46</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费用、售后服务费和投标费用。运输费系将公司生产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发往各项目现场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因系统销售业务下降而造成运输费有所下降。工资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售后服务费系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中根据合同质保条款的约定，公司需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相关的售后维修费用，因系统销售业务下降而造成售后服务费相应下降。投标费用主要系中标服务费，与每期新建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受到系统销售业务下降导致投标费用有下滑。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822.46万元、1,523.64万元、1,637.37万元和56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2%、1.74%、1.75%和1.3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量下降，从而减少了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 2、管理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费用	693.13	53.01%	1,407.87	44.85%	1,325.12	44.26%	1,508.27	38.12%
中介机构费用	92.67	7.09%	496.70	15.82%	496.49	16.58%	536.91	13.57%
差旅费	99.71	7.63%	345.91	11.02%	308.68	10.31%	703.44	17.78%
业务招待费	136.96	10.47%	261.59	8.33%	243.76	8.14%	379.51	9.59%
办公费	126.66	9.69%	280.82	8.95%	254.98	8.52%	420.85	10.64%
折旧及摊销	102.63	7.85%	208.52	6.64%	218.05	7.28%	259.06	6.55%
税金	16.56	1.27%	86.95	2.77%	90.00	3.01%	62.78	1.59%
其他	39.27	3.00%	50.43	1.61%	57.08	1.91%	85.54	2.16%
<b>合计</b>	<b>1,307.58</b>	<b>100.00%</b>	<b>3,138.78</b>	<b>100.00%</b>	<b>2,994.16</b>	<b>100.00%</b>	<b>3,956.36</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工资费用分别为1,508.27万元、1,325.12万元、1,407.87万元和693.13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1.51%、1.50%和1.70%,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3、研发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	1,415.18	3,107.04	2,958.65	2,606.84
材料费	70.57	684.06	700.49	822.98
折旧费	16.25	36.50	85.86	34.62
无形资产摊销	17.54	36.08	37.79	24.15
差旅费	28.40	119.56	246.72	147.11
平台使用费	92.98	123.98	100.95	132.76
装备调试	11.84	142.45	251.02	245.50
其他费用	28.15	120.82	76.08	94.31
<b>合计</b>	<b>1,680.90</b>	<b>4,370.48</b>	<b>4,457.57</b>	<b>4,108.28</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8.28 万元、4,457.57 万元、4,370.48 万元和 1,6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5.08 %、4.67%和 4.1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费用的投入，提升永安行平台的竞争力。

#### 4、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减：利息收入	244.20	205.97	370.12	283.81
利息净支出	227.83	986.10	-66.02	542.36
汇兑损失	-	-	-	7.36
减：汇兑收益	19.59	28.51	14.40	-
汇兑净损失	-19.59	-28.51	-14.40	7.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78	124.16	21.92	17.78
<b>合计</b>	<b>263.02</b>	<b>1,081.75</b>	<b>-58.50</b>	<b>567.5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7.50 万元、-58.50 万元、1,081.75 万元和 26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3%、-0.07 %、1.16%和 0.65%。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两部分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主要系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利息支出主要受银行借款本金影响，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导致利息支出较大。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50.29	51,83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9	469.26	244.50	810.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67	389.97	83.1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	50,873.26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	-90.84	-25.26	-87.29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	488.61	779.38	26.62
2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94.75</b>	<b>51,824.06</b>	<b>1,438.88</b>	<b>52,669.08</b>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9	12,954.83	262.23	13,146.49
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46.06</b>	<b>38,869.22</b>	<b>1,176.65</b>	<b>39,522.59</b>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72	0.85	0.02	-0.15
27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45.34</b>	<b>38,868.37</b>	<b>1,176.64</b>	<b>39,522.74</b>
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7,120.76</b>	<b>50,056.30</b>	<b>12,325.19</b>	<b>51,728.03</b>
29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6,675.42</b>	<b>11,187.93</b>	<b>11,148.55</b>	<b>12,205.29</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22.59万元、1,176.65万元、38,869.22万元和446.06万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表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26%	7.33%	50.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3%	6.72%	12.29%

注：上述项目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 (七) 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公司系统销售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7%、16%（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 调整至 16%）、13%（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至 13%）；公司安装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1%、10%（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1% 调整至 10%）、9%（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至 9%）；公司租赁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3%；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6%；公司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为 3%；永安市市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8%

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披露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2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Ltd.)	0

注：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1) 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①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13%（2019年4月之前为16%）；

②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10%；

2) 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额	-10,398.30	-17,727.55	18,272.26	30,360.08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5	91,603.43	82,150.56	93,9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	773.17	1,385.34	7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2	12,631.99	13,335.63	74,63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746.47</b>	<b>105,008.59</b>	<b>96,871.52</b>	<b>169,377.91</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	18,410.90	20,806.72	25,22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	26,061.02	25,481.65	24,1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	6,084.07	10,297.32	12,7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70	15,238.94	10,573.19	72,66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74.11</b>	<b>65,794.93</b>	<b>67,158.88</b>	<b>134,783.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72.36</b>	<b>39,213.66</b>	<b>29,712.64</b>	<b>34,594.87</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94.87万元、29,712.64万元、39,213.66万元和16,572.3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系统销售业务营收下降，导致回款减少。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略低，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一方面系统销售、运营服务业的回款有所延迟，另一方面系消费者多居家隔离，出行需求下降，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流入现金流较低。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	54,650.00	68,119.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	488.61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0.40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52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6.23	999.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07.95</b>	<b>55,138.87</b>	<b>71,485.04</b>	<b>-59,475.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	43,843.52	28,407.24	42,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	59,574.63	53,759.09	15,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3.40	1,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97.07</b>	<b>104,618.15</b>	<b>83,129.74</b>	<b>58,57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89.12</b>	<b>-49,479.28</b>	<b>-11,644.69</b>	<b>-118,054.52</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54.52 万元、-11,644.69 万元、-49,479.28 万元和-19,889.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有一定波动，持续为负。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2018-2019 年，除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外，公司开始增加对共享助力车、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共享业务的资金投入。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5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1,000.00</b>	<b>20,480.00</b>	<b>126,9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9,204.84	83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01.13</b>	<b>38,461.79</b>	<b>20,268.68</b>	<b>13,169.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1.13</b>	<b>-7,461.79</b>	<b>211.32</b>	<b>113,810.74</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810.74 万元、211.32 万元、-7,461.79 万元和-7,10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所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

分配利润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象为各个在建和已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购置共享出行设备、房屋、土地、其他设备等，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购建	235.75	7,682.24	9,778.24	25,376.72
土地、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	-	5,153.05	-	237.32
共享出行设备及其他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	13,142.40	34,576.81	16,357.81	17,962.07
<b>合计</b>	<b>13,378.15</b>	<b>47,412.10</b>	<b>26,136.05</b>	<b>43,576.11</b>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造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安排与公司公告文件相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7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 2、2018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3.41	-	0.13
营业外收入	4.25	-	0.16	-
营业外支出	0.85	-	0.02	-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 3、2019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81.33	-	53,250.30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9,106.33	-	53,250.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23.81	-	26,388.78	-
应付票据	-	1,805.79	-	-
应付账款	-	18,018.02	-	26,388.78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22,737.25	22,764.83	22,936.89	22,954.07
管理费用	7,451.74	2,994.16	8,064.64	3,956.36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费用	-	4,457.57	-	4,108.28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母公司）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17.36	-	48,985.96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4,042.36	-	48,98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02.93	-	21,521.71	-
应付票据	-	2,070.79	-	-
应付账款	-	13,832.15	-	21,521.71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18,967.39	18,994.97	21,385.35	21,402.53
管理费用	6,378.99	2,115.91	6,613.73	3,893.96
研发费用	-	4,263.08	-	2,719.77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91,063,255.04	594,740,100.98	3,676,845.94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35,885.59	2,740,449,731.53	1,279,913,8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4,907.85	32,085,696.37	-919,21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767,335.35	606,184,538.15	-500,582,797.20
资产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06.85	322,311,560.42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029.46	333,817,383.03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896,086,869.39	1,090,230,222.96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96,490,987.23	1,323,143,055.70	526,652,0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93,828.77	2,251,381,523.94	585,187,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216,351.55	2,256,404,046.72	585,187,69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544,325,234.29	3,901,608.37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3,950.97	2,713,822,559.34	1,280,138,60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4,843.45	24,489,441.36	-975,4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53,504.51	500,414,516.70	-500,638,987.81
资产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61,431.57	316,604,785.14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0,142.92	326,503,496.49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796,154,264.82	990,297,618.39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72,392,034.67	1,299,212,674.96	526,820,6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1,063,25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	以公允价值计	2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0,423,625.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91,063,255.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676,845.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金额)	57,282,632.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57,282,632.0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 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40,423,625.9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901,608.37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159,979,872.7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9,979,872.7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49,649.48		-3,676,845.94	72,972,803.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17,686.41			19,117,686.41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 日计提的减值准 备(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267,344.30		-3,901,608.37	69,365,73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126,782.72			18,126,782.72

## 4、2020 年半年度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18.77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8,535.63 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56.95

注：上述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系公司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或有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顾泰来与公司发生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根据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专利使用普通许可合同》，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 18,100,000.00 元、因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0,701.09 元。2020 年 8 月 24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向顾泰来支付人民币 1,401,191.03 元及仲裁相关费用 10,000 元，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将前述费用列入当年营业外支出。该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28%，金额占比极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购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金额 50 万元。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7-2020年6月末，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成长，收入同比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系统运营服务模式已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运营期内可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扩展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以下方面的优势使得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

1、银行信用良好。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上述银行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给予了持续不断的融资支持。合作期间本公司未出现到期未清偿行为，市场信誉良好。

2、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一方面，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公司的系统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信用资质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直接来源于终端消费者，现金流良好。

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银行借款等。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融资，可为公司扩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648 万元（含 88,6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	73,64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8,648	88,648

其中，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为常新行审内备〔2020〕298 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 （一）共享助力车市场前景广阔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 6 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行”这一需求，消费者在中国每日需求频次都会超过 25 亿人次。共享经济作为全球新业态、新模式创生的前沿领域，围绕共享经济在出行领域的实践开展持续研究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国共享出行行业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2019 年中国共享出行市场规模在 2,700 亿元左右，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共享出行蓝皮书）正式发布，报告预计，未来共享用户规模还将会持续增加，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将达到 9 亿，共享出行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共享助力自行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 25 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助力自行车由于其轻巧、便捷、环保的特点，在短、中途出行中担当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动自行车市场，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18 年国内产销规模超过 3,000 万辆，根据 2019 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数据，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 3 亿辆。但目前共享经济在行业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预期共享助力自行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 （二）国家重视并大力支持共享助力车的发展

2017 年 7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其中重点强调了要通过发展共享经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近年来，国内共享助力自行车发展迅速，在促进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模式转变、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7 年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4141 号（工交邮电类 381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回应，电踏车作为“人力+电助力”混合驱动的自行车，不同于一般的电动自行车，对于发展绿色交通具有积极作用。

## （三）共享助力车行业规范性不断提升

行业规范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共享助力自行车带来了新的发展土壤。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速度、重量、防火等指标做了强制性要求，将逐步淘汰原市场近九成的超标电动车，有效遏制电动车非法改装、超重、超速等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符合规范、质量可靠、绿色便捷的共享助力车为城市交通提供了一种高效普及新国标、为民众解决出行问题的有效方法。同年 7 月 31 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联合中国电子信息标准研究院制定了电动助力车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逐步走向规范。

## （四）共享助力车更好地迎合市民环保出行需求

我国城市人口基数庞大，人口出行需求旺盛，公共交通体系亟待完善。绿色低碳、

节能高效的出行方式已然成为每个城市的发展共识。

共享助力自行车以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作为辅助动力来源，在骑行过程中，自行车的电动模式会自动开启，相比普通自行车骑行更加轻松，时速最高可达 25 公里，续航里程可至 60 公里，可将市民的出行距离由自行车的“最后 1 公里”扩大到 5-10 公里。市民只需要通过手机 APP 扫码租车。使用完毕时需将车辆还至固定站点的智能停车架。共享助力车通常是按时收费，价格设置上相比出租车、自驾更为经济，且更加便利、环保。共享助力自行车完全能覆盖三四线城市用户的日常代步、周边买菜和短途通勤的场景需求，深受广大市民青睐。

永安行共享助力车在入驻各地城市的过程中，广大用户对绿色出行持鼓励态度，认可共享助力车的积极作用。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通过国家 3C 标准认证，与传统的私家电动自行车相比具有重量轻（28KG）、续航里程长（60 公里）、脚踏助力、低速轻便、前后照明等诸多优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城市市民所青睐。公司在弥补城市交通系统的空缺的同时，让用户在骑行过程中体验科技发展对出行带来的变化，不断为社会、用户创造更多价值。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无需拥有土地使用权

（4）项目备案情况：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为常新行审内备〔2020〕298 号

（5）项目概况：

公司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旨在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研发、建设并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共享助力车出行系统。为顺应共享助力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及市民对绿色便捷出行方式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共享助力车业务投入，改进升级共享助力车系统并进行推广投放。本次项目拟实施增加投放 30 万辆共享助力车，主

要覆盖公司目前已开展业务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浙江等省份）和预期产生良好社会及经济效益的新增市场。

## 2、项目实施必要性

###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共享助力车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共享出行行业近年来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预计2020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其中，共享自行车行业经历了前期发展，已经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8月底，我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用户数超过3亿人次，日均订单数达到4,700万单。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动自行车市场，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3亿辆。但相较共享单车，共享经济在助力车行业的渗透率目前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预期共享助力自行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共享助力自行车的效益好于传统的共享单车。助力自行车由于骑行省力、体验好、可覆盖距离大，在单次收费较高的情况下仍深受用户欢迎，有较好的使用率和经济效益。而且共享助力自行车集中换电管理模式和物联网技术解决了防火防盗的社会痛点，加之其本身低速度安全出行的特点，受到了政府的欢迎和使用好评，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因此公司在共享助力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进行布局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始终以打造共享出行平台为业务核心，以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为基础，在传统业务收入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共享助力车业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公司战略愿景的推进，将力争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协同发展。公司将同时深耕线上和线下资源，在永安行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营的近300个城市中，计划将共享助力自行车投放到其中100个以上的城市，目标在三年内形成一个总用户数超1亿的共享出行平台。在保持传统公共自行车to B端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共享出行平台to C端业务，与公共自行车业务齐头并进、互为补充。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的如期顺利推广将助力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to C端出行业务收入的比重将较现在大幅提升，形成更均衡的收入格局，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地多元化发展。

### （3）本项目有利于缓解环境问题和城市拥堵问题，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方向

发展共享出行是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减少大气污染和能源消耗的重要途径，关系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自行车、助力车等共享出行方式出行灵活、准时性高，在城市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是解决中短距离出行和接驳换乘的理想交通方式，是城市综合交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总书记提出：“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在提倡绿色环保、节约能源的今天，建立有序的共享出行交通体系，符合城市定位及其发展需求。共享自行车及助力车的推出由于其低碳环保的属性受到了广大市民的普遍欢迎，成为市民和游客出行的热门交通工具，也具有极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共享助力车作为共享出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短距离出行上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一是使用人力或电力驱动，具有无废气排放和噪音小的环保优势，可为居民和旅游者提供便捷的出行；二是具有体积小、方便灵活、可达性高和投资少的优势，可作为联接地铁、公交的重要交通工具；三是具有对道路适应性强以及遇交通堵塞时可利用空隙和支路灵活疏散的优势，提高城市交通的整体运行效率。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 3、项目实施可行性

#### （1）符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

发展共享助力车有利于促进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模式转变、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因此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早在2017年交通运输部就曾发函回应肯定助动车对于发展绿色交通的积极作用。针对当前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日益恶化、出行比例持续下降的实际情况，就加强城市步行、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新能源）及网约车系统的建设，2019年5月31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积极倡导公共出行优选绿色出行方式。

#### （2）公司具有相应的出行相关技术及运营经验储备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17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7项。同时，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

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

同时，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已完成将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技术对接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充分发挥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通过同一个共享出行 APP 平台，实现提供多种共享出行工具的 toC 服务。

### （3）公司于目标市场拥有丰富市场资源

公司通过围绕“共享出行平台”核心业务，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开展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推广。不同于一二线城市中单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作为公司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市县拥有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好的经营回报率，公司通过传统业务的长期经营，已在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左右县市，其中有约 120 个市、县由当地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用户流量和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为共享助力车项目实施带来了独特优势。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培养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当地 APP 用户群体可以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共享助力车业务可以同传统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壁垒优势。

共享助力车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运营管理水平以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以优先满足当地政府和百姓需求为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的出发点，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受各地政府欢迎。公司和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信任关系，在当地有良好的信用度。

## 4、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1）项目经营模式

公司在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营的城市中，依托已有业务的优势资源，推广共享助力车新业务，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能力。目前共享助力车业务已在江苏、山东、安徽、福建等省份布局，在常州、南通等多个城市进行投放，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助力自行车，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用户通过永安行 APP 扫码开锁骑行助力车，完成骑行后于固定站点归还车辆。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用户使用时长和对应单价收取一定的费用。

## (2) 盈利模式

公司前期投入助力车辆、智能停车架等固定资产，后续对共享助力车进行运营维护，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维护费用。用户扫码开锁后，系统开始计算使用时间，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使用时长和对应单价收取费用产生收入，收入可以覆盖前期投入及运营维护等成本，公司通过该等业务模式来实现盈利。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64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3,648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车辆及配套购置成本、系统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额	
<b>1</b>	<b>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b>	<b>49,720</b>	<b>21,308</b>	<b>71,028</b>	<b>96.44%</b>
1.1	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	49,720	21,308	71,028	96.44%
<b>2</b>	<b>系统研发支出</b>	<b>600</b>	<b>600</b>	<b>1,200</b>	<b>1.63%</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994</b>	<b>426</b>	<b>1,420</b>	<b>1.93%</b>
<b>项目总投资</b>		<b>51,314</b>	<b>22,334</b>	<b>73,648</b>	<b>100%</b>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费用，除费用化系统研发支出、预备费以外，均为资本性支出。投资项目中，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主要包括车辆、电芯、智能停车架等的购置成本，系统研发支出为共享出行系统平台建设升级所需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为考虑到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计的预备费用。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共享助力车总投放量 30 万辆，按首年投放 70%，次年投放 30% 的投放进度实施投放。

### (1) 经济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

1) 在测算过程中，按 70%、30% 的比例于建设期投放车辆。日均骑行次数及单次

骑行均价按照市场情况和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设定。

2) 主要部件的折旧年限均为 5 年，其中助动车辆及停车架残值率 5%。电池组件无残值。以上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经营实际设定。

3) 经营维护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25%，其中人工费用占 80%，材料能源费用占 20%。以上假设根据公司的历史经营实际作出。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和经营维护费用组成。

## (2)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1	营业收入	10,463	26,680	32,958	34,605	36,336	24,799	6,009
2	营业成本	6,861	16,981	20,370	20,782	21,215	14,085	3,322
3	毛利率	34.42%	36.35%	38.19%	39.95%	41.61%	43.20%	44.72%
4	税金及附加	-	-	-	417	956	392	100
5	研发费用	600	600	-	-	-	-	-
6	其他收益	-	-	-	-	-	-	-
7	利润总额	3,001	9,099	12,587	13,406	14,165	10,322	2,587
8	所得税	750.31	2,275	3,147	3,352	3,541	2,580	647
9	净利润	2,251	6,824	9,441	10,055	10,624	7,741	1,941
10	净利润率	-	25.58%	28.64%	29.05%	29.24%	31.22%	32.29%

本项目的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25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4.84%，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展共享出行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系统开发、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等。

###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业务的属性决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占用，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一方面，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将保持平稳发展，该部分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是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固有需求。公共自行车的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前期的项目建设、系统开发、物资购买和持续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在款项支付条款的谈判方面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一般与其在合同中约定：对于系统销售业务，大部分销售款需要于验收后取得；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业务，通常合同签订后到公司建设完成、运营开始前，客户仅支付 10%左右的款项，绝大部分款项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入。因此公司经营公共自行车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该部分业务具有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平台系统建设期需采购较多的原材料或固定资产，供应商款项支付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考虑到部分供应商存在预付款项的情况，该部分业务的快速发展预期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目前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一方面，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过去五年（2015 年-2019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85%，管理层预计未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公司项目建设前期需要投入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资金压力。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权融资能力有限，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资金压力增大。在资金压力的约束下，公司业务发展将遭遇瓶颈，如果资金问题不加以妥善解决，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会发生不得不放弃一些潜在项目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表现。因此，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应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推动产品服务和收入结构多元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也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

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四、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